

收稿日期:2021-06-06

论乡村振兴视域下 乡村文化的历史变迁及路径重构

王 辉

(河南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乡村文化经历了从道德情感维系的伦理型文化(礼治)到政治信仰引领的政治型文化(理治),再到理性思考主导的法治型文化(法治)的文化变迁过程。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乡村文化在文化载体、文化主体、文化范型等方面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样态及发展特征。为此,需要重构既融合传统乡村文化,又有别于传统的新时代乡村文化,从以下三个维度开拓乡村文化建设的新路径:一是增量提质,开发和优化乡村文化载体资源;二是落实责任,激发乡村文化主体的内在动力;三是完善制度,确保乡村文化生态的风清气正。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文化;历史变迁;路径重构

中图分类号:G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5-0081-09

基金项目: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研究)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河南省乡村文化变迁及其建构研究”(202400410370)。

作者简介:王辉(1975—),男,河南周口人,河南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传统伦理、农村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1.05.069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次年,他又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并为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五个具体路径: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和乡村组织振兴^[1]。其中,“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之魂,乡村文化自信是乡村文化振兴之根本”^[2]。进入新时代以来,面对当今乡村文化领域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全面梳理乡村文化的历史变迁,把握乡村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实现新时代乡村文化的重构,对全面乡村振兴意义重大。

一、乡村文化的历史变迁

乡村文化作为发轫于乡土社会中的特殊文化形态,是农民在乡村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知识技能、价值理念、心理意识、行为方式、乡风民俗以及组织制度等多方面的综合文化体系。根据文化载体和文化特质的差异,乡村文化相应分为乡村物质文化、乡村制度文化、乡村理念文化等三种

类型。纵观中国乡村文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乡村文化大致经过三个重要变迁时期:

第一,1949年之前的传统乡土社会时期。这个时期历史跨度最长,从封建社会肇始一直到1949年,在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层面经历了从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剧变,也经历了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为弱化乡绅统治而进行重建乡村权力结构的制度改革,但“权力的文化网络只是在组织和关系形式上被刷新了,被破坏的是表面的制度、等级组织以及国家、乡绅和地方社会之间的角色关系,而价值观念和规范所内衍的文化深层的象征生产体系并没有改变,因此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新型的制度和价值观念”^[3]。由于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社会构成没有发生本质变化,传统乡土社会的乡土文化在基本结构上是同质的,呈现为稳定的发展动态。在乡村物质文化上,虽然存在以乡村集市为中心的简单商品交换,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农业产品资料的生产多以家庭为单位,采用手工生产的方式,生产效率低下,村民长期生活在贫困线附近,因帝国主义的巧取豪夺和国民政府的苛捐杂税,更加剧了村民的贫困。在乡村制度文化上,基本上延续“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4]的乡村自治传统,乡村治理多由族长、乡绅、地主等乡村社会精英完成,政府除了征兵和纳税外几乎不干涉乡村日常事务管理,“国家的首要目标是在不危及地方稳定的前提下,确保社会治安的维持和国家的财政需求得以满足。只要能够满足这些要求,国家感觉没必要去干涉地方治理的运作”^[5]。国民政府虽意识到这种乡村自治制度不利于税收征收和政务管理,试图借助保甲制以推进地方行政机构的正规化建设,将国家权力伸入到社会基层,但因缺少足量的财政支持,也只能在乡村原有的体制和规则下履行其行政职能^[6]。在乡村理念文化上,中国传统乡村是传统的“礼治”乡土社会,“礼”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为人们理出合乎道德的经济秩序,礼治在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性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7]。无论是乡风民俗村规的形成,还是村民文化观念的塑造,均与传统儒家文化的道德教化息息相关,根植于尊卑有别、爱有差等的“礼序社会”之上。但这种礼治具有精华与糟粕并存的两面性:一方面,儒家的忠孝为本的礼义文化涵育了乡村社会治国齐家、孝亲敬长、和睦邻里的乡风民俗;另一方面,儒家的三纲五常思想对民众意识观念造成了深刻影响,塑造了古代民众男尊女卑、逆来顺受、惧怕权威的观念性格^[8]。总而言之,传统乡土社会是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森严的差序社会,儒家伦理成为乡土社会的文化核心,形成了因仁义道德情感而生、靠乡村舆论监督而活的伦理型文化。

第二,1949年到改革开放之前的人民公社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国家逐步实行了计划经济体制,直接改变传统乡村文化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中国乡村文化由此发生巨大变革。在乡村物质文化上,国家对农村进行全面改造,取缔土地私有化制度,推进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运动,成立集经济、政治、文化于一体的人民公社。村民借助公社集体的生产资料进行劳作生产,按照劳动贡献分配劳动成果,确立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基础。在乡村制度文化上,“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成为乡村社会文化的主要组织形态和制度载体,也是村民日常沟通与思想交流的主要场所。集体食堂、晒谷场等承担着行政集会、政治动员等功能,具有较强的政治目的性,对于政治社会化和思想教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种高度集中的文化体制对传统乡村文明及其载体关照不足,村民的文化生活难以得到满足^[9]。为了配合政治教育和思想教化,党组织一直延伸到农村基层,即使是生产队也安排专门的政治队长。共青团、妇女会、民兵连等组织也相继建立,这是空前的也可能是绝后的乡土社会形态,彻底改变了传统乡土社会,造成亘古未有的巨大变化和冲击,但社会秩序却超常的稳定^[10]。在乡村理念文化上,集体主义价值观、整体价值观、理想价值观和精神价值观成为主流价值观念,与之相对,多元价值观、个体价值观、世俗价值观和物质价值观完全被排斥^[11]。传统乡土社会的祭鬼拜神、占卜算卦等封建迷信活动被勒令禁止,男尊女卑、三纲五常等腐朽封建主义思想也被彻底涤除,共产主义理想价值观成为人民公社宣传

和教育的主旋律,因为当时党的施政路线的核心是“依靠社会理想,依靠论证这一理想合理性的理论进行治理”^[10]。乡村社会治理也从传统伦理之“礼”治转向人民公社之“理”治,当遇到矛盾时,“找生产队长评理”成为社员们的口头语。“评理”即评说道理,是党中央在人民公社时期推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工作方法,力图以说教方式向村民讲清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破除旧有小私有者的狭隘观念而成为大公无私的公社社员,但这里的“理”多根植于较为封闭的管控环境,尽管主导思想也出于公心和公理,可更多时候易于受浓烈的极端情绪化所累,有些内容与人性涵养相违背^[12]。尤其是在“文革”时期,只有符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才是无产阶级的“正理”,而其他的皆是非无产阶级的“歪理”,这就长期束缚了农民的思想行为,压抑了农民的个性发展,导致乡村社会思想僵化,封闭落后^[13]。中国乡村社会在人民公社时期逐渐确立了以社会主义“理治”为核心的政治型乡村文化,依靠高涨的政治激情在很大程度上革新了农民封建愚昧思想,提高了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但也因过分政治化和强调思想统一性而抑制农民的主体性、主动性,导致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单一化、空洞化。

第三,改革开放到新时代之前的新农村建设时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在神州大地刮起一股强劲改革之风,中国乡村经历了从自然经济的小农社会向市场经济的现代社会的转变。随着市场化、现代化、城市化的推进,乡村社会经济生产方式发生剧变,乡村文化经历巨大变化。在乡村物质文化上,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城市化进程充分调动了农村社会生产力,乡村文化的生产基础由传统的农业耕作变为工商化社会^[14],农民生活告别“饥饿时代”,脱离物质贫困,过上富裕的小康生活。但需要指出的是,“合村并城”的城镇化进程造成乡村传统村落锐减,村落从 2000—2010 年十年间减少大约 90 万个,每天有近 300 个村落消失^[15],使得很多优秀传统乡村文化失去自然物质载体。在乡村制度文化上,广大农村地区依次建立村民委员会,村民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民主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促进乡村治理实现从人民公社的“理治”向新农村的“法治”转型。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乡村文化建设的文件,强化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志愿者及新乡贤的重要作用,加大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的支持力度,形成城乡共创机制^[16]。但由于城市文化过度侵入、乡村文化人才流失等因素影响,这个时期的乡村文化建设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在乡村理念文化上,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让现代工业文明全面侵入乡村社会,解构了传统乡村社会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发生了从一元价值观向多元价值观、整体价值观向个体价值观、理想价值观向世俗价值观、精神价值观向物质价值观等四个方面的变迁,市场经济以一种决定性的力量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心理习惯和爱憎好恶^[17]。村民的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和规则意识不断增强,乡村社会管理的制度化、规则化和法制化逐步推进,公共管理事务越来越民主、透明、公正。一旦遭遇不公平对待,村民不再是默默忍受,而是敢于在乡村领导面前表达自己的不满,甚至到省市相关部门表达意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表明村民个体地位得到凸显,自主性和独立性得以加强,原有的服从权力意识被争取权利精神取代,原有的伦理义务观念被法律规则意识替代。但市场经济和个人主义的过度化,造成人与人之间交往不再仅仅基于血缘亲情而是出于利益考量,传统乡土社会的素朴性、伦理性、整体性被彻底解构,出现乡村道德伦理的日益解体、乡村文化精神的空洞虚化、乡村文化价值的逐渐消失、乡村文化资源的流失匮乏等文化衰败现象^[18]。一言以蔽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制度设计上确保乡村社会管理的民主化、法治化,启蒙了农民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培育了以理性思考为基础的“法治”乡村文化。

由上可知,在乡村社会基础、乡村生产方式、乡村治理制度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国乡村文化经历了从道德情感维系的伦理型文化(礼治)到政治信仰引领的政治型文化(理治),再到理性

思考主导的法治型文化(法治)的文化变迁过程。

二、乡村文化变迁的发展困境

从历史来看,乡村文化的发展有内在规律性,无疑要受到历史条件和时代场域的影响,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特色的乡村文化类型。新时代的中国正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乡村文化在文化载体、文化主体、文化范型等方面呈现出与其他时期未有的新样态及发展困境。

(一) 乡村文化载体

乡村文化载体是乡村文化得以生成和发展的内生土壤和活动场域,不仅包括乡村社区内村民进行思想交流、娱乐活动的学校、图书室、电影院、文化广场等乡村文化场所或设施,而且包括在此基础上凝聚而成的制度化文化组织及其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在传统乡土社会,文化载体主要是私塾学堂、氏族祠堂、寺庙道场等及相应的文化教育、祭祀祖先、烧香拜佛等文化活动,呈现出自发性、伦理性的特征,政府及村外社会力量很难介入其中。在人民公社时期,这些私塾、祠堂、寺庙大多被拆除,要么被改造成生产队的粮仓,要么被改造成大会堂,成为乡村行政化共同体的中心。国家政权不断渗透到乡村,私塾教化、祭祀祖先、宗教活动都被取消和禁止,取而代之的是“样板戏”“忠字舞”等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政治文化活动^[19],表现出强烈的单一性、政治性。改革开放后,国家主导乡村自治的治理模式,给予乡村更多文化自治权,村民们自发组建唢呐班、舞蹈队、红白理事会等乡村文化组织,在婚丧嫁娶、重大节日时开展多种多样的乡村文化活动。同时,国家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的投入,许多乡村社区建立了图书馆、文化室、健身园等公共文化场所,以促进乡村文化活动的开展,乡村文化载体出现多样化、社会化的发展趋势。

总的来看,乡村文化载体的发展较之以往不断向好向优,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便利快捷的互联网为乡村文化发展提供了更为丰富广大的虚拟空间,但仍存在有待改进之处:一是文化载体投入不充足。相对于“生钱”的乡村经济产业,乡村文化载体建设收益小甚至是零收益,属于“烧钱”的公益性事业。因而,它的资金资助多来自于国家的财政拨款,民间社会资本不愿投入,这就造成有限的国家财政投入与广大乡村社区日益增长的文化载体需求之间的矛盾,许多乡村缺乏甚至没有可供村民从事文化娱乐活动的专业场所。二是文化载体发展不均衡。因为城乡二元制的历史欠账,乡村文化载体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不能与城市相比,发展严重滞后。即使乡村社会内部也存在发展的不平衡,西部乡村社区大大落后于东部乡村社区,贫困乡村远不如富裕乡村,这与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三是文化载体使用不充分。当前,许多乡村存在公共文化载体利用率低的问题,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在工作日大门落锁,文化广场成为村民的最佳打谷晒粮场,等等。四是文化载体功能不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在国家顶层设计的激励下,各地乡村掀起多样化公共空间建设的浪潮,但多注重政治(党群服务中心)、经济(商业服务业)及休闲娱乐型功能的搭建,而教育型文化空间(文化广场)及其相应的外在表达形式相对短缺^[9]。而且,很多乡村社区没有服务于“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电影下乡”“文化下乡”等惠农文化活动也因主题题材不符合“三留守”人员的需要,缺乏针对性而流于形式,浪费了国家有限的文化资源投入。

(二) 乡村文化主体

乡村文化主体是乡村文化建设进步的主要力量和根本动力。“在传统社会,乡村文化供给者和文化消费者是基本同体的,乡村自我组织开展文化活动。”^[20]1980年代以来,改革之风吹遍神州大地,激发了广大民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乡村文化主体逐步

走向多元化:乡村党委政府是文化领导主体、乡村文化精英是文化组织主体、广大村民是文化建设主体、乡村文化社团是文化参与主体。

乡村文化主体多元化无疑壮大了乡村文化的建设力量,完善了乡村文化的建设结构,可以集中乡村优秀人才资源,齐心协力推进乡村文化建设的开展。可是,多元化的乡村文化主体不是来自不同的乡村阶层,就是归属于不同的行政团体,有着自身的利益考量和行为诉求,因而在实际乡村文化活动中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党政主体认知偏差,角色定位不清。乡村基层组织作为乡村文化建设的领导主体,理应为乡村文化建设把脉导航。可是,部分乡村基层组织没有认清其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和引领作用,“部分党员干部存在跟不上、不适应、不到位的问题,表现为以民为本的意识淡漠,热衷于抓面子工程、盆景工程,不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体谅农民的利益诉求,对文化设施存在只建不管、建管脱节、效能低下的现象,这无疑制约着乡村文化建设的高质量发展”^[21]。二是乡村文化精英流失,文化活动组织不力。乡村文化精英和高素质文化从业人员是乡村文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然而,建立在城乡二元制基础上的文化人才建设培养机制,文化经费分配严重不均衡,造成乡村文化精英不断流向城市,切断了文化人才从城市回归乡村的通道^[22]。更令人担忧的是,大多数乡村文化站难以应对新时代乡村文化建设的新情况、新任务、新变化,“农村乡镇文化站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普遍偏低,尤其是缺乏定期定量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这在信息时代、视觉文化普及时代的历史背景下,甚至在面对大量新农民人群成为文化服务对象的条件下,显然就会出现极大地不适应以及能力与岗位职责的难以匹配”^[23]。三是农民主体忙于生计,文化建设意愿不强。21世纪伊始,大批农村青壮劳动力离开家乡热土投奔城市工矿企业变身为“农民工”。2019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9 077万人,比上年增加241万人,21—50岁的农民工占73.4%^[24]。长期在外的“农民工”为生计而终日忙碌,无暇顾及乡村文化建设,“三留守”群体自然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留守的妇女和老人不但要从事繁重农活,而且要养育留守儿童,承担照顾家庭的重任。他们在照顾家庭和文化建设的选择中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变得可有可无。“留守群体作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其冷漠、疏远、抵触的文化心理和态度,使其无法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效行为主体。”^[25]四是乡村文化社团衰落,文化产品供应不足。乡村文化社团结合当地乡村文化背景、现状以及村民的喜好,以更为弹性的方式为村民提供文化产品或服务,弥补了政府在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时的缺陷^[26]。然而,新时代乡村的“空心化”导致文化社团的收入急剧下降,一些成员为了生计而改行,“主动”放弃自己心爱的乡村文化事业,不少乡村文化社团因经费紧张而难以维继,被迫解散。随之,那些具有本土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不得不退出农村文化市场,村民们只能选择高度统一的“三下乡”文化服务,“当地感”的文化体验也就难以重现。

(三) 乡村文化范型

从传统乡土社会到人民公社时期,再到改革开放后的新农村建设,乡村生产方式、社会结构和治理方式的变革,促使乡村文化范型经历了“伦理型文化(礼治)—政治型文化(理治)—法治型文化(法治)”的历史变迁,给农村的文化生活带来新气象、新变化。新时代的乡村文化政策制定更加凸显了以农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更加重视生命价值、个人权利、家庭福祉的保护和实现。“自由”“平等”“民主”“公平”“法治”等现代文明关键词不断进入农民的话语体系。农民“敢于冒险、开拓创新、求福争先”的现代经济理性意识以及信用意识、契约意识、责任意识大大增强^[27]。

然而,社会变革总具有两面性,乡村文化范型的变迁对乡村社会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是乡村伦理的解构。快速的工业化促进了农民的流动,改变了乡村的社会结构,也解构了血缘亲情为基础的乡村伦理。“原先的‘克己复礼’不再存在,农村居民不再约束自己遵从礼俗,而是在自身利益的基础上选择性地接受‘礼’的约束。”^[28]过去农村建房时亲朋友邻不计报酬的互帮

互助不再普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支付工资的市场化运作,人际关系的伦理温度降低,利益博弈升温。二是乡土习俗的蜕变。城市化的推进给乡村带来现代性的城市文化,促使乡村习俗的“乡土本色”的褪色。越来越多的乡土文化成分渐渐远去,不断变迁的乡村文化具备了后乡土的特征^[29]。传统的乡村习俗仪式如祈寿祝福、婚丧嫁娶等,逐渐侵染西方元素甚至完全“西化”。频出的“盲目攀比”“高价彩礼”现象更加表明市场化的经济理性加速了传统乡土习俗观念的蜕变。三是价值观念的裂变。现代性的扩张促使乡村社会价值观念的裂变,传统的德性评价原则有让位于经济评价标准的趋势,“怎么能够挣到更多钱”成为乡村社会部分人的价值观。“一部分人唯利是图、目光短浅、竭泽而渔,处于一种盲目、不安的文化心态,那片‘精神家园’已经遭到破坏、开始坍塌。这直接导致农村基础秩序处于解体的状态,村民失去了共同遵循的价值观念。”^[30]

三、乡村文化变迁的路径重构

“重构”即是重新构建,原有事物的功能因不适应发展趋势,需要对事物原有要素适当增减、整合,革新内在结构以适应新变化,提高适应性。就文化重构而言,文化所依赖的要素背景发生变化,文化性质及功能都难以发挥原有功能,因而要在现有要素背景下,顺应文化发展内在规律,重新构建出符合时代和社会变化特征的新的文化形态^[31]。中国已经进入新时代,乡村文化载体、文化主体、文化范型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应对这些新变化,就必须重构既融合传统乡村文化,又有别于传统的新时代乡村文化,开拓乡村文化建设的新路径。

(一)增量提质,开发和优化乡村文化载体资源

2019年,我国城市化率达60.6%,较1978年的17.8%增加了两倍多,自然村落数量大幅减少,因而学者们担忧传统乡村文化走向衰落甚至消亡。无疑,工业化、城市化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不可阻挡的必然趋势,不可能也没必要为保护“传统”而回到过去,暂停农村社会现代化的步伐。自然村落的减少委实会在量的层面对乡村文化载体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开发新的乡村文化资源,优化现有文化载体,实现增量提质,为新时代乡村文化的构建提供更多更优的文化载体显得极为紧迫和必要。一是增加乡村文化资金投入,促进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党和政府进入新时代以来的工作重点之一,但乡村文化建设资金投入与城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严重阻碍乡村文化的发展。因而,中央财政应增加乡村文化建设资金的分配比例,地方财政应保证乡村文化部门的办公经费,足额发放农村公共文化场所建设资金,增加乡村文化载体的供应量,确保乡村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文化事业,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建设别具一格的乡村旅游、农耕文化体验等精品项目,促进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但要注意避免过度商业化、同质化现象的出现。二是推进乡村文化供给侧改革,提升公共文化场所利用效率。乡村文化供给的质量不高、效果不好是乡村文化建设领域的主要症结所在。为此,政府主导的乡村文化建设项目要征求当地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尽量契合当地的“乡土本色”,切勿搞成千篇一律的“政绩工程”,建成后要建立科学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到专管专用,定期开展高质量的乡村文化活动,避免“重建设轻管理”的文化资源浪费。在给农民提供“电影下乡”“图书下乡”等文化服务时,要充分考虑村民尤其是“三留守”人员的切实需求,多供给能激发他们兴趣且具有教育意义的图书和电影,充分利用好现有的乡村文化载体,完成“送文化”向“留文化”的顺利转变。三是建设数字乡村,开发乡村文化虚拟空间。互联网、新媒体因其自我中心性和广泛参与性契合了广大农民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改变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也促进了乡村文化体系的更新换代,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新载体。一方面,加强乡村社会网络传播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为平台的新媒体“数字乡村”。另一方面,推进乡村文化资源数

字化,积极开发乡村文化虚拟空间。建设优秀农耕文化的“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把乡村器物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数字化资源,打破物理空间和地域局限,让公众在视频讲解、实景模拟、活态体验中感受农耕文化的历史沉淀,促进乡村文明的开发利用与创新发展^[32]。

(二)落实责任,激发乡村文化主体的内在动力

重构乡村文化离不开文化主体的参与,尤其是乡村党政主体、村民主体的参与,他们的思想作风、责任意识、行为态度决定着乡村文化建设的成败。因而,新时代乡村文化建设要想取得应有成效,就要改变思想作风,明确主体责任,端正行为态度,形成“目标一致、积极参与、共同建设”的工作格局,激发乡村文化主体的内在动力。一是强化党政主体领导责任,勇当乡村文化建设“领路者”。党员和村干部是乡村文化建设的“关键少数”,引领着乡村文化建设的方向,因而要提高对乡村文化重构和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文化振兴政策,切实当好乡村文化建设的“领路者”。二是激励乡村文化精英回归,担当乡村文化建设“组织者”。当今大规模乡村文化精英的流失是乡村文化活动缺乏优秀组织者,乡村文化建设内在动力不足的症结所在。所以,乡村基层政府要完善政策,提高农村文化精英的社会地位,对参与组织乡村文化活动给予适当津贴补助,促使流失的乡村文化精英重回故里,并建立多层次的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制度,培育更多乡村文化建设的“组织者”。三是激发村民主体的爱乡热情,自觉成为乡村文化“建设者”。广大村民是新时代乡村文化重构的建设者,也是主要的受益者。在乡村文化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村民为中心的建设理念,尊重满足村民的文化意愿和精神诉求,提高村民对乡村文化重构的认同度,激发村民的爱乡热情,充分发挥村民建设乡村文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鼓励乡村文化社团发展,做好乡村文化建设的“参与者”。乡村文化社团是活跃村民文化生活的重要力量,也是乡村文化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因而,农村基层政府要鼓励乡村文化社团发展,“在乡村文化社团管理上,把社团的形式引入乡村文化建设中,与农村文化大院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政策制定上,要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内容规范上,要引导广大农村文化能人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乡土故事,实现文化服务的先进性与通俗性的统一”^[33],从而更高效地发挥其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参与作用。

(三)完善制度,确保乡村文化生态的风清气正

完善制度是重构乡村文化的必要条件,是乡村文化发展的基本保证。新时代乡村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传统乡规民约因不适合发展趋势而逐渐被村民淡忘,“熟人社会”的舆论对村民行为的约束力日渐式微。在重构乡村文化的过程中,各地应该加强乡村文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新时代乡规民约、文化管理制度、乡村治理制度等,从而确保乡村文化建设顺利完成。一是创建新时代乡规民约。乡规民约是由乡村社区居民集体制定,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民间性的公约。早在《周礼》中就记载了睦邻、敬老等约定习俗。宋朝的《吕氏乡约》则是中国最早的成文乡里自治制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群众也建立了一些适合当时需要的抗日爱国公约、防奸公约。这些乡规民约虽因不适合社会发展而被淘汰,但乡规民约的社会调节功能不可被否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充分发挥乡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入新时代,各地乡村掀起制定乡规民约的高潮,不仅包含养老育幼、婚丧嫁娶、教化治安等多个领域,而且蕴含和睦乡里、勤劳诚实、与人为善等精神,成为调节新型乡村社会关系、构建乡村公序良俗的基本保障。二是健全乡村文化制度。长期以来,乡村社会缺少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文化制度,这是广大乡村文化日益衰退,富了口袋,穷了脑袋,出现精神空虚和信仰危机的主要根

源。因而,完全有必要切实健全乡村文化制度,以制度为引领,引导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武装头脑,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有坚定信仰的新时代农民。在文化建设上,应加强党政组织的领导作用,要求党员干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种文化建设以具体制度形式责任到人,“做到‘五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投入保障,强化惠民措施、强化考核评价”^[34]。在文化内容上,要以先进文化为引领,建立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入农民生活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以农民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增强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在文化监管上,要求健全乡、村两级文化组织机构,配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进行管理,建立上级检查、自我管理、村民监督的“三位一体”文化监管制度,以确保文化活动和服务的开展深入民心、行之有效。三是完善乡村法治机制。重构乡村文化不仅需要广大村民主动建设的“自治”,而且要有乡村精英积极参与的“德治”,更要建立全体成员尊重服从的“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在乡土结构、治理模式、文化范型已变革的新时代农村,急需宣传法律文化、培育法治理念、完善法治机制。一方面,把法治教化与反腐教育、业务学习有机结合,定期邀请专业法律人员为乡村党员干部宣讲宪法法律知识以及依法治国的意义,强化依法行政理念,逐步完善依法行政机制;另一方面,针对广大村民积极开展“送法律下乡”活动,组织法律工作者深入乡村开展“学习法律、尊重法律、维护法律、运用法律”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村民的规则意识、法律思维。只有坚持不懈地做好这两方面工作,并实现有机结合,才能形成符合新时代发展趋势的法治乡村氛围,打造更加完善的现代性乡村法治文化。

参考文献

- [1] 长城网.“五大振兴”助力乡村振兴[EB/OL].(2018-03-19)[2021-06-06].<http://heb.hebei.com.cn/system/2018/03/19/018680063.shtml>.
- [2] 沈一兵.乡村振兴中的文化危机及其文化自信的重构:基于乡村文化社会学的视角[J].学术界,2018(10):55-66.
- [3] 张小军.象征资本的再生产:从阳村宗族论民国基层社会[J].社会学研究,2001(3):51-62.
- [4]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M]//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
- [5] 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与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M].岁有生,王士皓,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15-16.
- [6]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乡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78-80.
- [7]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9.
- [8] 张中文.我国乡村文化传统的形成、解构与现代复兴问题[J].理论导刊,2010(1):31-33.
- [9] 房亚明,刘远晶.软治理:新时代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拓展[J].长白学刊,2019(6):138-145.
- [10] 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202-205.
- [11] 廖小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价值观变迁之基本特征[J].哲学动态,2014(8):71-76.
- [12] 张海荣,张建梅.向里用力:转型期乡村文化治理的根本途径[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2):63-70.
- [13] 陈文胜.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文化观念的变迁[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09-113.
- [14] 张晓琴.乡村文化生态的历史变迁及现代治理转型[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80-86.
- [15] 中国经济网.国研中心主任:中国每天消失300个自然村落[EB/OL].(2014-01-11)[2021-06-06].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401/11/t20140111_2101782.shtml.
- [16] 刘彦武.从嵌入到耦合:当代中国乡村文化治理嬗变研究[J].中华文化论坛,2017(10):5-13.
- [17] 廖小平.改革开放以来价值观演变轨迹探微[J].伦理学研究,2014(5):9-15.
- [18] 沈费伟.传统乡村文化重构: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选择[J].人文杂志,2020(4):121-128.
- [19] 鲁可荣,程川.传统村落公共空间变迁与乡村文化传承:以浙江三村为例[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6(6):22-29.

- [20] 徐勇. 乡村文化振兴与文化供给侧改革[J]. 东南学术, 2018(5): 132–137.
- [21] 门献敏. 关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若干关系研究[J]. 理论探讨, 2020(2): 46–51.
- [22] 郑会霞. 构建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意义、困境及对策[J]. 学习论坛, 2018(12): 87–92.
- [23] 王列生. 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体制框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66.
- [24]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OL]. [2020-04-3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 [25] 吕宾. 流动与留守背景下乡村文化建设的困境及其破解[J]. 理论导刊, 2019(8): 102–109.
- [26] 徐顽强, 于周旭, 徐新盛.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文化振兴: 价值、困境及对策[J]. 行政管理改革, 2019(1): 51–57.
- [27] 王露璐. 中国乡村伦理研究论纲[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7(3): 1–7.
- [28] 朱志平, 朱慧勤. 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共同体的再造[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6): 62–69.
- [29] 陆益龙. 后乡土性: 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J]. 人文杂志, 2016(11): 106–114.
- [30] 陈波. 二十年来中国农村文化变迁: 表征、影响与思考: 来自全国 25 省(市、区)118 村的调查[J]. 中国软科学, 2015(8): 45–57.
- [31] 王云飞. 论乡村社会文化的重构[J]. 原生态民族学刊, 2019(3): 91–101.
- [32] 张春燕. 新媒体语境下的乡村文化建设[J]. 长白学刊, 2020(4): 140–146.
- [33] 任成金.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乡村文化建设的多维透视[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5): 49–55.
- [34] 李明, 陈其胜, 张军. “四位一体”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建构[J]. 湖南社会科学, 2019(6): 147–156.

On the Historical Changes and Path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Hui

(School of Marxism,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Zhengzhou, Henan, 451191,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hina's rural culture has undergone great changes, from ethical culture maintained by moral emotion (rule of etiquette) to political culture led by political belief (rule of politics), and then to the legal culture dominated by rational thinking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China's rural culture has developed new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in the aspects of cultural carrier, cultural subject and cultural paradig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reconstruct the rural culture in the new era, which not only incorporates, but also differs from the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dimensions: The first is to develop and optimize the rural culture carrier in terms of both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The second is to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and stimulate the motivation of the rural cultural subjects; The third is to improve the system to protect the rural cultural ecology.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ulture; historical change; path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陈济平〕